檔 號: 保存年限:

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(02)23979746 承辦人:賴芯郁

電話:(02)23979298#518 E-Mail:s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1330228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為振興花蓮縣觀光,有效活絡地方經濟,自即日起至本( 113)年12月31日止,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(以下簡 稱國旅卡)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,並請鼓勵貴屬同仁前往 該縣觀光消費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(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)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,公務人 員具有休假資格者,應持國旅卡至交通部觀光局(按:現 為交通部觀光署)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,並按自 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核實補助。
- 二、因應0403花蓮震災,重創花蓮縣觀光產業,為協助復甦, 爰放寬公務人員於旨揭期間內持國旅卡至該縣合格特約商 店刷卡消費(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或儲值性商品 ),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,不限行業別均得列 為觀光旅遊額度,並於本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 加倍補助。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,得 於各該學年度之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。



交通部觀光署 113.05.02



- 三、例如:某甲本年具14日休假資格,其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 為新臺幣(以下同)16,000元,某甲於本年5月11日持國 旅卡至花蓮縣特約商店刷卡消費8,000元,得核發休假補助 費16,000元。
- 四、旨揭放寬措施自即日起實施,並俟檢核系統修正上線後( 約本年5月底前),再由各機關人事單位配合辦理休假補 助費之請領及核銷事宜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

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電的型(0至)0至(05)00文 09:攤:09章